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的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孙卫红、夏清、陈盈如、郭俊香、张宏中五位董事组成（原委员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辞去委员职务，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补选张宏中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卫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共计审议议案 19 项，所有议案均未出现反对、弃权情况。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3-1-20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2	2023-2-14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2-24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2023-4-14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5	2023-4-20	2023 年第五次会议	1、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6、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8、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6	2023-8-11	2023 年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7	2023-10-26	2023 年第七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等资格，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具备独立性，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收取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公司规模、审计内容及工作量匹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

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对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了解了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和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认为审计机构遵循独立性原则，在报告期间勤勉、忠实的履行了职责。

(二) 监督与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汇报，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2023 年第一季度内

部审计工作总结、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通过每季度听取及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行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加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整改情况的汇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持续推动风控、合规体系的建设及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信永中和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计划等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财务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全面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信永中和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了提升公司管理的专项建议报告。报告期内，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有效、畅通。

（六）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计提专项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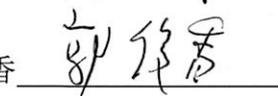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职能，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有效地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孙卫红 

夏清 

陈盈如 

郭俊香 

张宏中 

2024 年 4 月 7 日